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委托，对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辅助锅炉除氧器公开招标所需辅助锅炉除氧器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1008-2505-11318-B1

2. 项目内容：中石化天津分公司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辅助锅炉除氧器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除氧器\低压 喷雾式 440t/h 57m3 Q345R	2.00	台	包1-辅助锅炉 除氧器

4. 交货期和地点：2022年10月31日、天津项目施工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本项目只接受生产商投标。 2. 投标商须承诺负责设备的系统总成、安装指导、调试、试运开车、联机测试、长期运行服务及备件供应保障。 3. 投标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中标后，在设备/材料采购、制造、检验、试验、组装、验收和交货的过程产生的工程信息，按照天津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供应商数字化交付规定》文件要求提交最终版资料。供应商报价文件中应包含数字化交付的相关费用，供应商须承诺，如果报价文件没有明确报出数字化交付费用，则表示此项费用为免费提供。 4. 投标人至少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D2类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5. 投标人近五年（2016年到2021年）内，在石化、电力行业，具有2台出力不低于300t/h的除氧器、且配套进口内置雾化喷嘴、连续稳定运行两年以上的业绩。 6. 脱盐水喷嘴采用进口品牌（进口喷嘴须要投标人中标后供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喷嘴寿命不小于20年。 7. 除氧器设计（包括除氧器能力、脱盐水、加热蒸汽接口管径）按全补给水（脱盐水），补给水温度40℃考虑。在设计工况（额定出力440t/h、进水温度89℃、出水温度133.5℃）下除氧器出力在20%~110%额定出力范围内经过除氧处理的出水，其溶解氧不超过0.007mg/L，开车工况（进水温度≤20℃，出水≥280t/h、133.5℃）出水的溶解氧不超过0.010mg/L，指标与询价书有差异以此为准。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9月13日16:00时至2021年9月19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融汇广场A座37层。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9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09日09:00时。

开标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融汇广场A座37层。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10月09日09:00时前与闻姝雅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曹金玉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承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 相关认证评价。

21. 投标说明：（1）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它”中的《CA特别说明》。（2）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3）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方可直接下载标书。（4）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购买标书后3日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以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至招标联系人邮箱，请以中国石化EC平台登记的邮箱发送。未按规定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计入供应商诚信评价。（5）费用支付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6）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的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对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及时处理。不提出的，视为同意投标截止时间。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闻姝雅  
电话: 022-58068993 (如电话不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wensy@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曹金玉  
电话: 022-63803286  
电子邮件: caojinyu.tjsh@sinopec.com

